

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
基金简称		嘉实原油（QDII-LOF）
场内简称		嘉实原油 LOF
基金主代码		1607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8 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8 日
	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8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18 日
	限制申购金额 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，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（1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- （2）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调整为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人民币，如超过 100 元人民币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（3）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